

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6 号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计划自公告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计划披露至今，除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春华（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离职）增持 400 股（增持价格为 6.78 元/股）以外，其它拟增持人员均未增持公司股票。2019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决定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拟终止增持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说明：

1、根据你公司公告，上述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请说明上述人员原计划的融资渠道或融资安排，以及目前融资渠道受

限的具体情况。

2、上述人员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的决策是否足够审慎；你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增持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5 日